

“985 工程”建设平台管理工作流程

为加强“985 工程”科技创新平台（以下简称“985 平台”）的规范管理，根据国家及《浙江大学“985 工程”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制定本流程。

一、985 平台建设项目申报

1、985 平台建设目标：遵循“学术卓越、技术超群、高强辐射”的工作理念，培养学术领军人物，促进学科建设，形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科研平台，并使之成为培养和汇集高端人才、承载重大科技项目、孕育标志性成果、提升社会服务能力的开放型基地，加快建设具有世界水平、中国特色和浙大个性的世界一流大学步伐。

2、985 平台立项基本条件：（1）符合学校科技发展总体规划；（2）具备独立或相对集中的物理空间等支撑条件；（3）集聚一个或若干个国家科研基地，或多个省部级科研基地；（4）具有开放、动态、组合的核心区和辐射区；（5）具备一定的行政支撑能力；（6）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队伍，有能力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7）能形成国际学术影响力，并具备冲击世界一流学科的潜力。

3、根据学校部署，由医学部科研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院系和附属医院结合自身工作基础、建设重点和要求，提出医学部建设方案建议书。并召开医学部学术委员会对建议书进行论证和修改后提交学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交由学校科研院初审后，报学校“985 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经立项论证后报教育部、财政部审批。

4、医学部 985 平台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平台负责人负责制。由医学部主任或常务副主任担任平台负责人，平台管理办公室挂靠医学部科研办公室。

5、985 平台建设单位按计划进度开展各项工作，并根据有关要求对各项建设工作进行年度总结。

二、资金使用和管理

1、985 平台建设资金管理的总体原则为“总额控制、绩效考评、滚动投入、规范使用”。

2、平台项目负责人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3、平台应根据规划部署和年度建设目标，合理提出下一年度的经费使用计

划，上报校发展规划处。每年年初由校发展规划处根据年度计划下发预算额度。

4、医学部收到预算额度后，根据年度计划在“浙江大学重点建设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中填报，经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方可使用。

三 “985工程”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与管理流程

1、“985工程”仪器设备购置与管理应做到科学论证、合理配置、规范执行、效益考核，建设好仪器设备保障体系，为医学部各项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医学部“985工程”建设经费仪器设备购置，重点是建设医学部公共技术支撑体系（医学部公共平台），同时预留人才引进配套仪器设备经费。

3、医学部公共平台仪器设备购置

1) 主要购置单价10万以上的公用性强的大型仪器设备。

2) 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必须由三位以上教授联名提出动议，经医学部大型仪器管理委员会讨论，其中40万以上大型仪器需要召开专题论证会，论证通过后列入下一年度购置计划。

3) 医学部收到“985工程”经费预算后，根据学校的规定填写《浙江大学大型购置(自制)单价10—40万元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与审批表》等，经平台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递交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

4)、论证报告表通过审批后在“浙江大学重点建设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中填报，经各职能部门审批后打印《设备申购单》，经学部“985工程”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递交校采购管理办公室。

4、引进人才配套经费仪器设备购置

1) 引进人才配套经费一般用于实验室小型（单价小于10万元）仪器设备的购置，特殊情况须平台负责人同意。

2) 根据引进人才的需要，制定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计划，报医学部平台管理办公室审核和985平台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由科研办负责在“浙江大学重点建设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填写上报。

3) 经学校各职能部门审批后打印《设备申购单》，由985平台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递交校采购管理办公室。

5、仪器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应及时办理增置入账手续。

6、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资料建档严格按照《浙江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

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大型仪器设备应实行专人管理，严格操作规程，做好日常维护，及时填写使用、维修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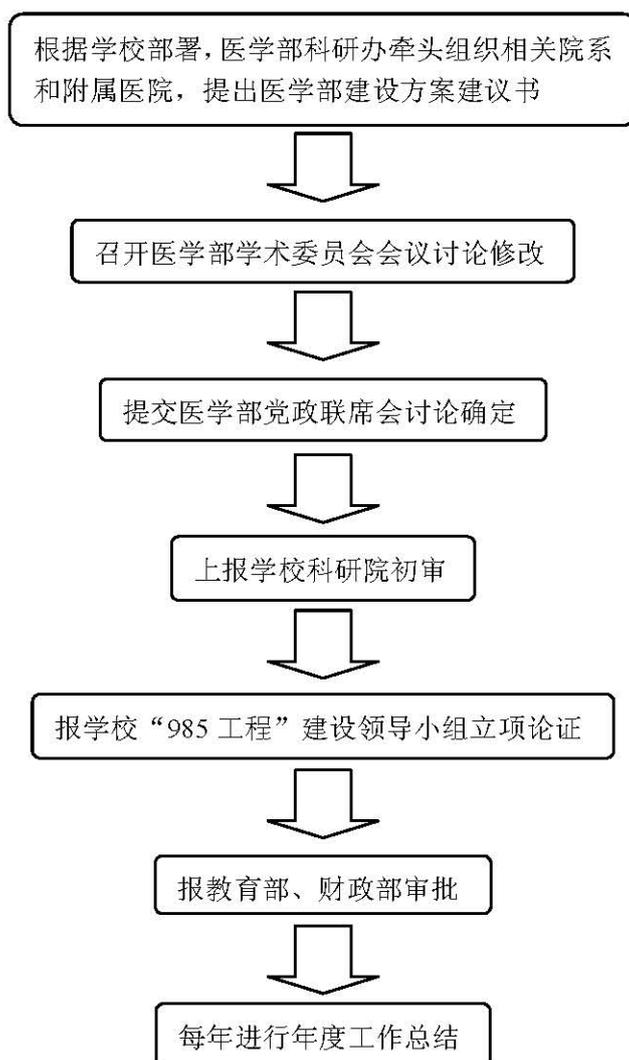
7、“985工程”仪器设备在保证本项目建设需要的同时，必须做好面向全校的开放共享工作，促进仪器设备发挥更大的使用效益。对特大型仪器设备，学校将专门组织人员逐台检查。

8、对使用效率低下或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设备，学校有权收回，并在校内进行调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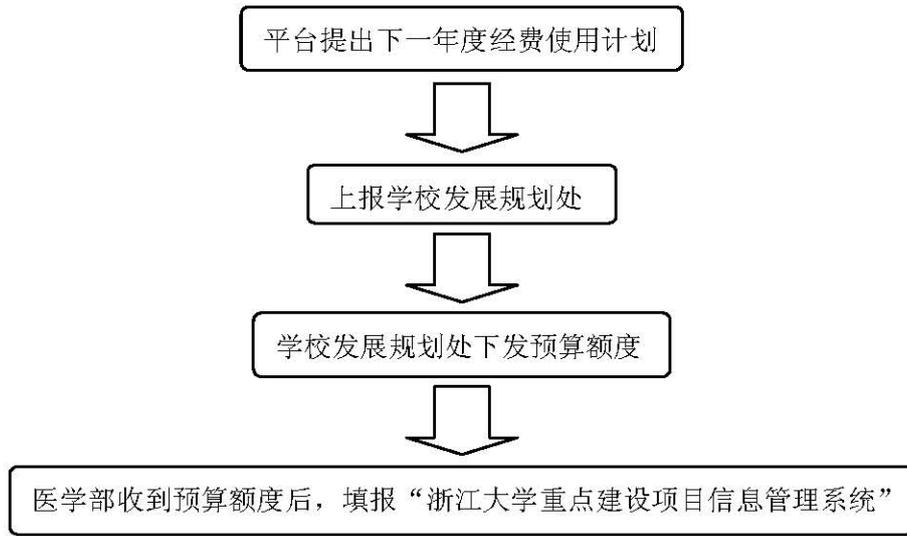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882086965

“985工程”建设平台管理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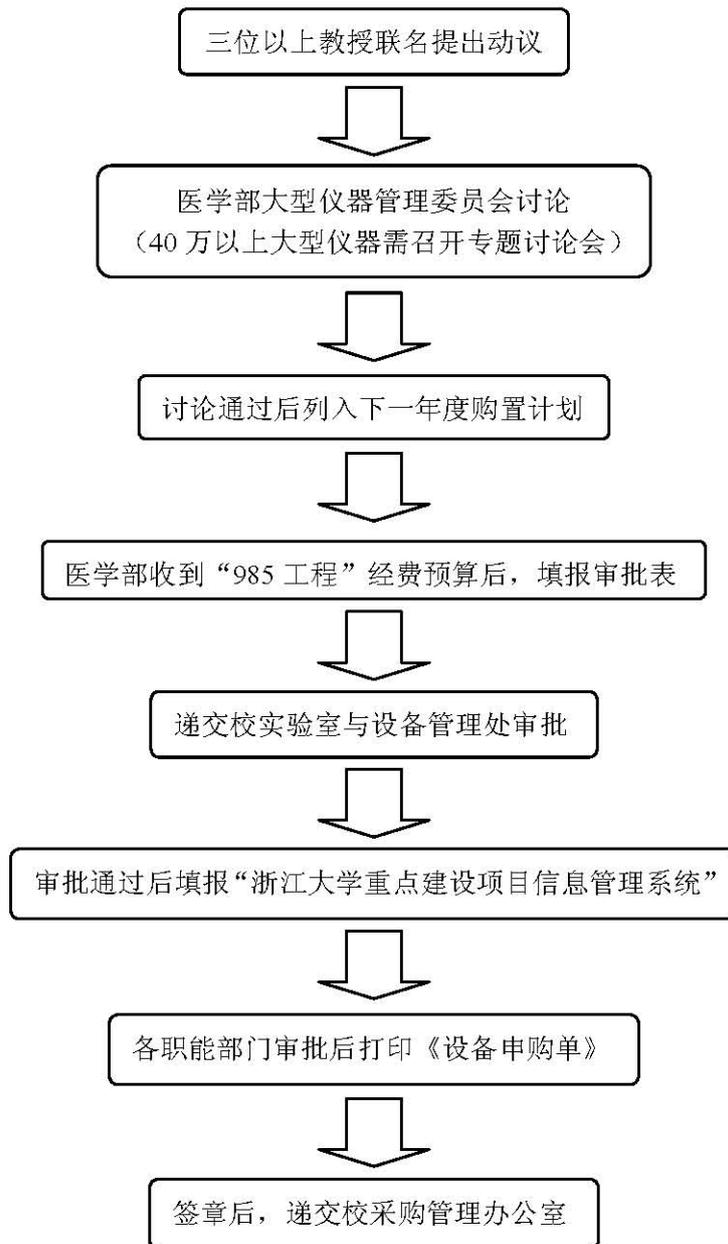
项目申报



资金使用和管理



仪器采购



引进人才配套经费仪器设备购置

